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智聲自字第9號

聲　請　人　偽妝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思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嚴柏顯律師

被　　告　劉雅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79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01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321條前段或第323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58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偽妝有限公司以被告劉雅妮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1項之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商標罪嫌提起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偵字第5019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後，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79號駁回再議（下稱原再議駁回處分），該再議駁回處分書分別於115年6月23日送達予聲請人偽妝有限公司、於同年月17日

送達予聲請人之代表人劉思吟，聲請人於115年6月26日委任嚴柏顯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且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刑事委任狀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373至374頁、本院卷第5頁、第37頁），是本件聲請合於法定程式自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三、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而非僅「合理可疑」，即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故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准許提起自訴，亦應與檢察官應否起訴一致，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訴訟條件皆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審查標準。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

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即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且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準此，法院就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偵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聲請人原告訴意旨，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詳予偵查，並以原不起訴處分書論述其理由甚詳，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再詳加論證而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認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駁回處分，均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本院爰引用其所載之理由而不再贅述。

㈡另就聲請人本案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1.按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文規範之構成要件而論，係處罰故意犯，而刑法之故意，必須對於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認識並決意著手實行，始可當之，是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嫌，除須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之客觀行為外，亦須具有侵害本案商標之主觀犯意，亦即，被告主觀上係出於「故意」侵害被害人註冊取得之本案商標之商標權，否則，即不該當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又此主觀犯意，一如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亦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之，苟積極證據無從為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認定。

2.經查，被告於本案偵訊中供述：暱稱「劉妮」facebook帳號係伊所使用，而伊任職於聲請人之期間，受聲請人要求並得

其同意，在伊個人facebook、instagram帳號加上一些她要求的文字，該帳號個人簡介欄上「眉神大師」、「天使光唇」、「紋繡領航家」、「解密天使」、「魔幻之手」、「NPM」、「PMU」、「女神夢工廠」、「魔術真髮」等文字(下稱系爭商標文字)是聲請人代表人劉思吟要求加上的，伊不知道那些文字是商標，伊離職時沒有注意到上開帳號之簡介欄要更新，1、2個月後才想到，伊係於112年10月15日離職、同年月30日退股，嗣於同年12月14日將顯示於伊個人facebook簡介欄之系爭商標文字隱藏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019號卷【下稱偵字卷】第57至59頁、第129至131頁），核與聲請人於偵訊中之證述：「我隨他們標，我同意他們當時可以標，但他現在已經離開公司了」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78頁），並有被告個人facebook個人檔案資訊列表及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61至64頁、第195頁)，是被告辯稱系爭商標文字係伊任職聲請人期間受聲請人代表人要求所寫，堪信屬實。

3.而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離職、同年月30日退股後，雖未立即將載有「系爭商標文字」之臉書帳號個人簡介欄隱藏，迄至同年12月14日始為之，然經檢視該帳號在被告離職後即甚少發文，離職前最後一次發文為112年10月13日，離職後第1次發文則為113年1月28日（發文內容與紋綉工作無關），113年4月19日始發文提及其另行成立之「禧又美容紋繡工作室」，亦有被告上開暱稱facebook帳號個人檔案內容翻拍截圖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33至137頁、第143至146頁），據此，系爭商標文字既經於被告自聲請人處離職2個月內之112年12月14日隱藏，縱被告於113年4月19日以前開帳號提及另行成立之「禧又美容紋繡工作室」，尚難認有聲請意旨所指「被告以個人簡介使用系爭商標文字導流客戶」等情。是被告固有於從聲請人處離職、退股後，未能及時撤下暱稱「劉妮」facebook帳號上系爭商標文字之情，依聲請

人於偵查中之指訴或卷內既有事證，亦難據以推認被告具有侵害本案商標權之故意，聲請人此部分所陳尚難憑採。

4.聲請意旨另指稱，被告於離職、退股後另經營同址、同類之「禧又美容纹繡工作室」，並仍使用「NPM」等標識，足資彈劾原處分所認定「被告別無使用本案商標行為」等語非無違誤，並提出禧又美容纹繡工作室facebook帳號之貼文擷圖（見偵字卷第137頁）為據，惟查：

⑴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雖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該條第1、2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其他部分經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0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不起訴處分既僅針對告訴人所指，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後至114年11月6日間之不詳時間，在其申請使用之facebook暱稱「劉妮」之帳號個人簡介欄，使用系爭商標文字，涉有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商標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處分，則被告是否另涉其他罪嫌即非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範圍，亦非本院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聲請人自不得逕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合先敘明。

⑵何況，「NPM」之紋髮技術乃係來自以色列之國際專利頭皮技術品牌，已獲多國專利，聲請人雖有將「NPM」之文字註冊為本案商標使用之情形，然被告於禧又美容纹繡工作室facebook帳號之貼文係記載「#NPM以色列專利繡紋技術」，且與「#SMP美國單針繡紋技術」之文字並列，乃係本案商標所無，已難認有何侵害本案商標之情事，則聲請人欲以此資料彈劾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自亦無從採認。

5.至聲請意旨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駁回處分未予調查之

事項，然並無事證可認定前開引用之證據會與向社群軟體平台所調得資料相歧異，原再議駁回處分已論述纂詳，聲請人亦未說明調得資料與前開資料會有何不同之處，則前開事證已可認定本案，業如前述，故應認無調查之必要性。

6.據此，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業已就卷內本案系爭商標、聲請人、被告之供述及相關客觀事證進行詳盡之比對與剖析，認被告並無違反商標法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侵害商標權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其採證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背。

五、是以，本案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所示，尚難達被告涉有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罪嫌之合理可疑，原偵查檢察官所為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所為原再議駁回處分依調查所得結果，認定其犯罪嫌疑不足，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已敘明認定之理由，洵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認事用法尚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亦無從再另為蒐證調查，故聲請人徒憑己意認不起訴及駁回再議等處分為違法不當，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　官　李宇璿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